

股票简称：润达医疗

股票代码：603108

公告编号：临 2020-054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Runda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昌路 1018 号 1 号楼 201 室)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0 年 7 月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医疗”、“发行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20 年 6 月 15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的《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润达转债（上市首日简称：N 润达转）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58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5,000 万元（5,500,000 张，550,000 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5,000 万元（5,500,000 张，550,000 手）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2020 年 6 月 17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公开发行了5,500,000张（55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5,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不足55,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185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5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7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润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88”。

公司已于2020年6月15日在《证券时报》刊登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Runda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344037Q
法定代表人	赵伟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7,953.4079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6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卫昌路 1018 号 1 号楼 201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 89 号星荟中心 1 座 8 楼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润达医疗, 603108.SH
上市日期	2015 年 5 月 27 日
邮政编码	注册地址: 201508 办公地址: 200085
电 话	021-68406213
传 真	021-68406213
互联网址	www.rundamedical.com
电子信箱	board@rundamedical.com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 公司设立和上市情况

发行人系由上海润达经贸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36,593,449.75 元为基数, 按 1:0.4832 的比例折为 6,600 万股,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已经立信验证, 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592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2 月 17 日, 润达医疗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注册号为 310228000244163, 注册资本人民币 6,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辉。

公司改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朱文怡	18,961,140	28.7290%
2	冯荣	11,918,412	18.0582%
3	卫明	5,299,206	8.0291%
4	宋欣	4,073,916	6.1726%
5	宁波嘉信上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8,980	5.4530%
6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0,612	4.7282%
7	刘辉	2,708,706	4.1041%
8	金晓萍	1,625,250	2.4625%
9	李青	1,625,250	2.4625%
10	叶柏平	1,625,250	2.4625%
11	上海达恩慧投资有限公司	1,379,664	2.0904%
12	陈政	1,083,522	1.6417%
13	钱咏凌	1,083,522	1.6417%
14	张玮	1,083,522	1.6417%
15	戴漪	936,144	1.4184%
16	杨志瑛	809,226	1.2261%
17	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80,120	1.1820%
18	顾玉英	660,000	1.0000%
19	韩靖雅	660,000	1.0000%
20	倪清秀	541,728	0.8208%
21	张莉萍	468,138	0.7093%
22	许凌云	468,072	0.7092%
23	丁克红	359,898	0.5453%
24	罗伟	312,048	0.4728%
25	徐希闻	312,048	0.4728%
26	胡震宁	180,576	0.2736%
27	胡日成	130,020	0.1970%
28	李军	130,020	0.1970%
29	陆晓艳	65,010	0.0985%
合 计		<b>66,000,000</b>	<b>100.0000%</b>

公司改制设立后，经过 2011 年两次增资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公司总股本为 70,526,316 股。

## （二）公司历次股权变动

### 1、2015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5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842号文），润达医疗首次公开发行2,3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00元。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由70,526,316股增加到94,126,316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215号文），润达医疗首次公开发行的2,3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15年5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 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526,316	100.00%	70,526,316	74.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23,600,000	25.07%
<b>合 计</b>	<b>70,526,316</b>	<b>100.00%</b>	<b>94,126,316</b>	<b>100.00%</b>

### 2、2016年5月，润达医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流通股上市

根据润达医疗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润达医疗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94,126,31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转增后，润达医疗股本增加至282,378,948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于2016年5月20日实施完毕。

润达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宁波嘉信上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青、张玮、戴漪、杨志瑛、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顾玉英、许凌云、丁克红、罗伟、徐希闻、李军，其持有股份之锁定期为自润达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故该部分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2,455,393股，于2016年5月27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润达医疗上述变动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项 目	资本公积金	资本公积金	首次发行股票
-----	-------	-------	--------

	转增股本前		转增股本后		限售股解禁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526,316	74.93%	211,578,948	74.93%	159,123,555	56.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00,000	25.07%	70,800,000	25.07%	123,255,393	43.65%
<b>合 计</b>	<b>94,126,316</b>	<b>100.00%</b>	<b>282,378,948</b>	<b>100.00%</b>	<b>282,378,948</b>	<b>100.00%</b>

### 3、2016年11月，润达医疗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润达医疗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1783号文），2016年11月润达医疗非公开发行39,584,429股新股，发行价格为28.80元/股。其中：刘辉认购12,526,683股，朱文怡认购8,351,122股，东营东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8,327,312股，九江昊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8,327,312股，国金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2,052,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由282,378,948股增加至321,963,377股。

润达医疗非公开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项 目	发行前 (截至2016年9月30日)		发行后 (截至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日)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123,555	56.35%	198,707,984	61.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255,393	43.65%	123,255,393	38.28%
<b>合 计</b>	<b>282,378,948</b>	<b>100.00%</b>	<b>321,963,377</b>	<b>100.00%</b>

### 4、2017年5月，润达医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润达医疗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润达医疗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1,963,37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31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257,570,702股，除权（息）日为2017年6月1日，转增后总股本将由321,963,377股增至579,534,079股。

润达医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项 目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
-----	-----------	-----------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707,984	61.72%	357,674,371	61.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255,393	38.28%	221,859,708	38.28%
<b>合计</b>	<b>321,963,377</b>	<b>100.00%</b>	<b>579,534,079</b>	<b>100.00%</b>

### 5、2018年5月，限售股上市流通

2018年5月28日，润达医疗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涉及股东为朱文怡、冯荣、刘辉、卫明、宋欣、叶柏平、金晓萍、上海达恩慧投资有限公司、钱咏凌、陈政、韩靖雅、倪清秀、宋涛、戴长生、胡震宁、胡日成、刘彤和陆晓艳，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润达医疗本次限售股解禁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项 目	首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前		首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7,674,371	61.72%	71,251,973	12.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1,859,708	38.28%	508,282,106	87.71%
<b>合计</b>	<b>579,534,079</b>	<b>100.00%</b>	<b>579,534,079</b>	<b>100.00%</b>

### 6、2019年10月，润达医疗控股股东变更

2019年8月31日，朱文怡等7名润达医疗股东与下城国投、刘辉签署《朱文怡、冯荣等7方与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刘辉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其附件相关协议。本次转让，下城国投以每股12.95元的价格受让朱文怡等7名股东持有的润达医疗1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2%；同时，本次转让完成后，股东冯荣、卫明将其持有的40,471,2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8%）的表决权全部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授权给下城国投行使。

2019年10月30日，本次交易各方在中登公司完成相关股份转让的登记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下城国投持有上市公司116,0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27.00%的表决权，为润达医疗控股股东。

### 7、2019年11月，限售股上市流通

2019年11月18日，2016年润达医疗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涉及股东为刘辉、朱文怡、东营东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江昊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国金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锁定期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润达医疗本次限售股解禁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项 目	首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前		首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1,251,973	12.29%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8,282,106	87.71%	579,534,079	100.00%
<b>合 计</b>	<b>579,534,079</b>	<b>100.00%</b>	<b>579,534,079</b>	<b>100.00%</b>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公司作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商，主要向各类医学实验室提供体外诊断产品及专业技术支持的综合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专注于体外诊断领域，经过多年经营实践，确立了以服务扩大客户的发展策略，通过针对检验系统运行特点而构建的整体综合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包括产品组合的选择方案、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与服务网络、信息化管理的仓储物流配送系统、全方位技术支持服务等在内的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还包括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逐步完善的具有个性化、差异化的自主品牌产品体系。此外，公司也开展了第三方实验室、区域检验中心相关业务。

公司终端客户为归属于各级医院的医学实验室（主要为医院的检验科，又称临床实验室），还包括第三方医学实验室、体检中心、疾控中心和血站等其他医疗单位所属的医学实验室。同时，公司为满足分级诊疗政策下各级公立医院的需求，协助其建立区域医疗技术中心，包括检验中心、病理中心、影像中心等，为各地医联体及精准检验和区域检验中心提供公司整体综合服务解决方案，助力分级诊疗的成功实现。

#### （二）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 1、公司市场地位

我国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具有整体市场容量大、集中度相对较低等特点。公司在华东地区具备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2018年全国体外诊断产品预计市场容量超过800亿元<sup>1</sup>，公司2018年实现销售收入59.64亿元，约占全国总体市场容量7.5%。

##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在国内证券市场已上市或挂牌的、主营业务中包含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业务的公司情况如下（以下数据均取自各公司公开资料）：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2019 年度收入构成
迈克生物 (SZ.300463)	“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的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包括代理销售国外知名品牌的体外诊断产品”	自主产品：12.16 亿元 代理产品：19.73 亿元 其他业务：0.34 亿元
迪安诊断 (SZ.300244)	“主要面向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以提供医学诊断服务外包为核心业务的医学诊断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凭借具有迪安特色的“服务+产品”一体化商业模式成为体外诊断行业的领先者。”	服务业：29.51 亿元 商业：55.02 亿元
科华生物 (SZ.002022)	“目前主营业务涵盖体外诊断试剂、医疗检验仪器，自主拥有生化诊断、酶免诊断、光免诊断、即时检验(POCT)、分子诊断五大产品线，在国内体外临床诊断行业中拥有显著的全产品线竞争优势，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自产产品：10.91 亿元 代理产品：13.02 亿元 其他产品：0.21 亿元
塞力斯 (SH.603716)	“专注于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及自主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商业：17.63 亿元 工业：0.68 亿元
巨星医疗控股 (HK.2393)	“本集团主要于上海、深圳、北京、安徽、福建、广东、海南、湖南及江苏等省市经销体外诊断产品，并于中国为富士胶片制造医用胶片。本集团亦以自有品牌制造、营销及销售齿科胶片及医用干式胶片产品。”	影像打印产品：4.97 亿元 医疗产品及设备：44.06 亿元
合富医疗 (TW.4745)	“从事先进医疗器材及临床检验试剂耗材之进出口买卖相关业务”	新台币 46.65 亿元

## 3、发行人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体外诊断产品领域，在多年的经营中，始终坚持以服务锁定客户的发展策略，针对检验系统的运行特点，通过构建完善的综合服务体系，全方位地契合了医学实验室的应用及发展需求，已形成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公司自2015年首次

<sup>1</sup> 数据来源：《2018 年中国体外诊断行业年度报告》

公开发行人股票并上市以来，作为国内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领域的领先企业，在服务能力逐步提升的基础上，将更好的为全国范围内的医学实验室提供最优质的解决方案。

(1) 体外诊断产品供应链服务优势：

1) 产品种类齐全丰富，可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公司在原有涵盖体外诊断领域绝大部分的检验项目的产品供应体系的基础上，导入了更多各项国际国内领先的产品，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供应体系，公司构建的产品供应体系涵盖了近1,200家不同厂商提供的近19,000个品项的体外诊断相关产品。公司产品供应体系已基本覆盖了业内主流的供应商和产品。公司可根据各级医学实验室对产品性能、服务内容和购买价格的实际需求，凭借多品牌、全产品种类的优质产品组合为其提供专业的个性化解决方案并有效实施。

2) 供应链资源优势

公司目前已积累了相当规模的客户群，已经形成一定的客户端规模优势，在拥有较大采购规模的情况下，与上游生产商的议价能力日益增强。公司及下属主要地区子公司已搭建符合GSP认证的供应链体系，以专业、高效、精细化的库存管理和冷链运输为核心的供应链体系，是公司保障为客户提供优质售后服务体验的坚实基础。

3) 服务网络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是服务范围覆盖全国各主要区域的体外诊断流通与服务企业之一，通过自建和投资合作等方式，公司主要服务区域已经覆盖华东、东北、华北、西南、华南、华中等地区，使公司能够为全国范围内的客户提供稳定、及时、高效的体外诊断产品与贴身服务。公司从2010年起为医院客户提供的整体综合服务，结合了公司产品种类完善、技术服务能力强的优势，为医学实验室体外诊断产品的采购与使用提供了完整的解决方案，获得了客户的认可，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截至2018年底，公司已累计为全国3,500余家各级医疗机构提供专业的体外诊断产品和技术服务支持，服务网络已经基本覆盖全国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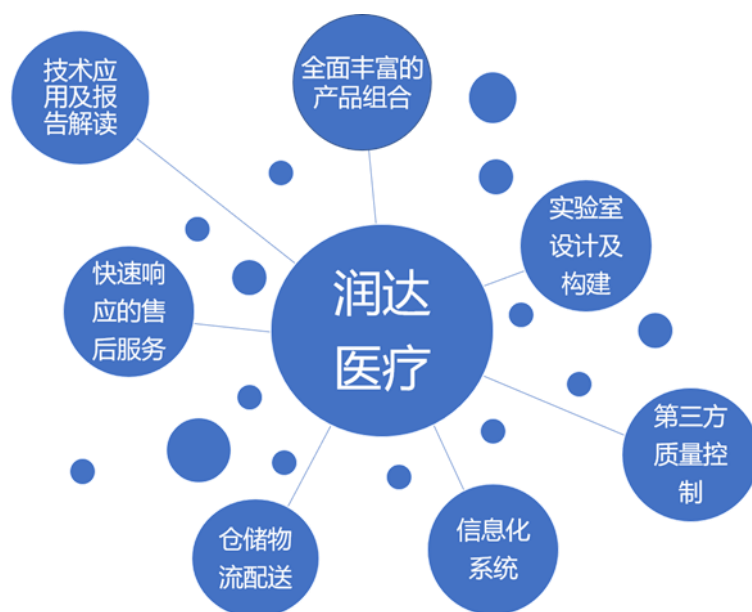
4) 优良的服务保障能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深耕IVD行业20余年，拥有丰富的IVD产品供应链服务经验。公司拥有设备安

装调试和应用培训、属地化快速响应维修保养等服务。拥有国内同行业规模最大的专业化技术服务团队，目前有近四百名专业技术维修工程师，五十人以上厂家认证工程师，可以为现有超过50个主流品牌的仪器设备提供技术服务。秉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综合服务为核心”的理念，服务执行力强、覆盖面广，具有主动性、及时性、专业性和前瞻性，在同行业中处在领先地位。

#### 5) 自主品牌产品研发及自主品牌战略合作优势

作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商，公司针对客户的需求，选择了差异化的自有品牌产品研发政策，自主研发了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及配套试剂等产品，并于2011年成功投放市场。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领域市场份额仅次于占领高端市场的进口品牌。随着公司最新一代高端产品MQ-6000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投放市场，进一步巩固了在该产品领域的国产产品领导者的市场地位。公司顺应客户在实验结果的质量控制方面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多种选择的自主品牌第三方质控品，结合自研的第三方质量控制信息化管理系统，已经成为国内第三方质控服务的领先供应商。此外，公司在化学发光免疫产品方面进行差异化研发，力争在国产化学发光产品替代进口产品的过程中，利用检验项目差异化优势，抢占市场；同时，为满足分级诊疗实施后基层医疗机构对快速检验的需求，公司通过对RBS公司的投资，介入快速发展的POCT市场，力争在未来市场竞争中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



#### (2) 实验室运营管理服务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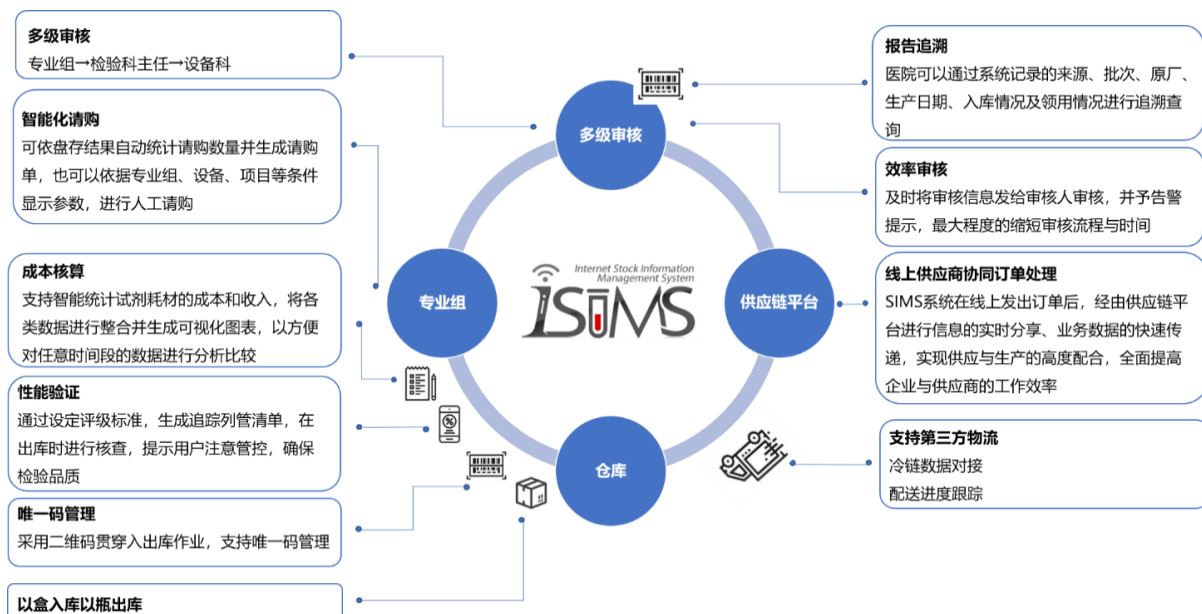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各项医疗改革的逐步深入，在两票制、分级诊疗等多项政策的推动下，医学实验室在医学实验室检验结果互认、更高的质量控制标准、更精准的检验结果等方面的要求日益提高，医学实验室的需求已经从最基础的高效稳定运行，扩展到管理流程的精细化、信息化的提升、运营管理成本的有效控制、检验标准的统一化等全方位的服务需求。公司通过信息化等多种手段为客户提供简化管理流程、降低管理成本的各项综合服务体系，并根据客户新的需求，不断加强和完善，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实验室运营管理服务。

### 1) 强大的信息化系统开发及实施能力

公司非常重视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通过以信息化进销存管理系统为基础，以SIMS、B2B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LIMS（医学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等为核心的客户端软件服务等信息化服务支撑体系的构建，形成了国内同行业中信息化程度最高、管理效率一流的信息服务支撑体系，通过建立信息化网络，实现实验室管理上的智能化、简便化、标准化、精细化，提高医院整体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优化流程，减少人为的错误操作，提升医院的服务质量和患者满意度。

SIMS系统全称为实验室库存信息管理系统，是公司专门为医学实验室个性化定制的体外诊断试剂库存管理系统；B2B系统([www.mai47.com](http://www.mai47.com))是公司为客户提供试剂订购与供应链管理打造的订单协同管理平台。B2B系统结合安装在客户端的SIMS系统，通过互联网或离线方式与B2B云平台进行信息交换，处理包括订单、交货单、发票等信息，实现采购一体化与自动化，落实计划采购与自动补货。

LIMS系统即医学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是专为医院检验科设计的一套信息管理系统，该系统能将实验仪器与计算机组成网络，使病人样品登录、实验数据存取、报告审核、打印分发、实验数据统计分析等繁杂的操作过程实现了智能化、自动化和规范化管理。该系统有助于提高实验室的整体管理水平，减少漏洞，提高检验质量。



公司现有SIMS系统投入运行已有4年多, 结合B2B系统, 实现全程二维码管理, 精细化成本分析。SIMS+B2B系统结合方案已在近百家医院上线使用, 获得了良好的客户反馈。

## 2) 持续的外延增值服务能力

公司为实验室提供系列的外延增值服务, 包括提供实验室设计优化服务、实验室ISO15189质量体系认可服务、第三方质量控制管理服务、提供人员培训及学术交流支持、提供学科建设支持等。通过公司提供的各项增值服务, 帮助检验科提升医学实验室内部运营能力, 达到为检验科打造更先进的实验室、培养一流的医学检验人才, 提升检验科经济收益及学术水平、改善人员绩效, 提升医院区域内影响力等方面提升的目的, 提升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

## (3) 管理团队和人才优势

公司创始人及主要管理团队成员具有极为丰富的体外诊断产品经销和服务经验, 核心团队来自希森美康、强生、德灵、贝克曼库尔特、西门子等知名跨国公司, 多年来积累了与大型跨国体外诊断产品制造商的长期合作经验, 对本行业的业务模式有深刻理解。公司管理层队伍人员稳定, 主要管理人员在公司服务年限均在5年以上。

公司拥有各领域专业人才, 包括研发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服务人员、IT 技术人员等, 尤其是 IT 技术人才储备在同行业公司中处在领先地位, 能够有效的巩固公

司在实验室信息服务领域的优势地位。

####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79,534,079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	-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其他	-	-
4、外资持股	-	-
<b>二、无限售条件股份</b>	<b>579,534,079</b>	<b>100.00%</b>
1、人民币普通股	579,534,079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b>三、股份总数</b>	<b>579,534,079</b>	<b>100.00%</b>

##### (二)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6,000,000	20.02	-
2	朱文怡	境内自然人	54,938,408	9.48	-
3	刘辉	境内自然人	42,028,771	7.25	-
4	付小铜	境内自然人	21,528,160	3.71	-
5	卫明	境内自然人	21,461,784	3.70	-



6	冯荣	境内自然人	19,009,425	3.28	-
7	刘伟	境内自然人	16,440,900	2.84	-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85,263	2.71	-
9	西藏博恩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博恩添富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000,055	2.59	-
10	东营东创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	14,989,162	2.59	-
10	九江昊诚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	14,989,162	2.59	-
合计			<b>352,071,090</b>	<b>60.76</b>	-

##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55,000 万元（5,500,000 张，550,000 手）。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原股东共优先配售 319,469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8.09%。

**3、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5,000 万元。

###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润达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 7、配售结果：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319,469 手，即 319,469,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8.09%；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227,045 手，即 227,045,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1.28%；主承销商包销的数量为 3,486 手，即 3,486,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63%。

###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手）	占总发行比例（%）
1	朱文怡	52137	9.48
2	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9.09
3	刘辉	39885	7.25
4	冯荣	17841	3.24
5	西藏博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博	13523	2.46

	恩添富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10828	1.97
7	王孝安	7592	1.38
8	王君	7592	1.38
9	陈政	4164	0.76
10	西藏博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恩光华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01	0.67

###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1,209.25 万元，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不含税）
承销和保荐费用	1,090.00
律师费用	37.74
注册会计师费用	28.30
资信评估费用	23.58
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	29.62
<b>发行费用合计</b>	<b>1,209.25</b>

注：发行费用合计数与其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 二、本次发行的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55,000 万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319,469 手，即 319,469,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8.09%；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227,045 手，即 227,045,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1.28%；主承销商包销的数量为 3,486 手，即 3,486,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63%。

##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071 号”《验资报告》。

## 第六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关于核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6号）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55,000 万元。

4、发行数量：5,500,000 张（550,000 手）。

5、上市规模：55,000 万元。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7、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5,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53,790.75 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55,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综合服务扩容项目	66,085.43	55,000.00
合计	<b>66,085.43</b>	<b>55,000.00</b>

9、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开户银行	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	1903610104003444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路支行	81102010147012070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31050161394000000636

##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1、**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55,000 万元。

3、**发行数量**：5,500,000 手（550,000 张）。

4、**票面金额**：100 元/张。

5、**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6、**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3）**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

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4) 初始转股价格：**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3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6 月 23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6) 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

**(7)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8) 担保事项：**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担保。

## 7、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T 日）。

## 8、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 9、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润达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润达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润达医疗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94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转换为手数，每一手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579,534,079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549,977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6%。

发行人的原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东，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润达配债”，配售代码为“753108”。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简称为“润达发债”，申购代码为“754108”。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千手（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2020年6月17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20年6月18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0年6月18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2020年6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润达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 10、发行地点

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 11、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润达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润达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 12、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认购不足55,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55,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6,5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 13、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14、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15、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 + A \times k) /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16、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7、赎回条款

###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9%（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适用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18、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

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 **19、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3、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4、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6、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7、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二）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拟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4、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5、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8、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0)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七节 担保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35.16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5.53 亿元，超过 15 亿元，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设担保。

## 第八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及其偿债能力分析

#### (一) 公司报告期内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签发的“上证函【2017】685 号”无异议函，发行人获准在境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2017 年 11 月分两期完成此次公司债的发行工作。

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募集金额 (万元)	利率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17 润达 01	145754	2017-9-1	2020-9-1	63,000	6.5%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17 润达 02	145393	2017-11-9	2020-11-9	30,000	6.7%

注：17 润达 01 公司债期限为 3 年，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8 年 9 月 3 日，17 润达 01 公司债券已兑付完成（提前赎回）并摘牌，兑付本金总额为 63,000 万元，兑付利息总额为 4,095 万元。

17 润达 02 公司债期限为 3 年，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8 年 11 月 9 日，17 润达 02 公司债券已完成首期付息工作，兑付利息总额为 2,010 万元。2019 年 11 月 11 日，17 润达 02 公司债券已完成第二期付息工作，兑付利息总额为 2,010 万元；因部分投资者回售，同日公司支付回售金额 10,000 万元，截至目前，17 润达 02 公司债券票面余额为 20,000 万元。

##### 2、青岛益信 2018 年债务融资计划

润达医疗于2018年12月作出了关于青岛益信在青岛国富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备案债券融资计划的股东决定，并于2018年12月13日，收到青岛国富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债务融资计划”产品备案登记通知书》，获准备案15,000万元债务融资计划，产品期限：18个月，备案代码：5003192。发行人挂牌发行的债务融资计划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挂牌名称	挂牌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挂牌发行规模（万元）	实际募集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债务融资计划（一期）	6005900	2018-12-31	2020-06-31	1,000	730	20万≤认购金额<100万：8.0%；100万≤认购金额≤1000万：8.5%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债务融资计划（二期）	6005959	2019-01-14	2020-07-13	1,000	580	20万≤认购金额<100万：8.0%；100万≤认购金额≤1000万：8.5%

截至目前，发行人上述债务融资计划已兑付完成并摘牌，兑付本金总额为1,310万元，兑付利息总额为128.91万元。

## （二）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拥有较高市场声誉和广泛的融资渠道。在直接融资方面，公司作为上交所上市公司，可利用上市平台筹措资金。同时，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合计获得授信总额人民币400,606.35万元，已使用授信总额人民币343,974.07万元，剩余授信额度56,632.28万元，公司债务融资能力较强。公司及子公司与各贷款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赢得了良好的信誉。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合并）和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有关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08	1.08	1.19	1.20



速动比率（倍）	0.84	0.86	0.87	0.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口径）	66.00%	66.94%	61.92%	61.7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60.45%	61.07%	58.49%	61.43%
<b>财务指标</b>	<b>2020年1-3月</b>	<b>2019年度</b>	<b>2018年度</b>	<b>2017年度</b>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193.85	117,005.04	100,151.01	65,865.89
利息保障倍数	2.53	4.00	4.15	4.5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二、本次可转债资信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资信进行了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世纪债评(2020)010793号《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信用评级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该公司是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企业，在华东地区知名度较高。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步增长。近年来，公司重点发展综合服务业务，同时积极拓展东北、华北及华中等其他地区业务，业绩增长明显。但公司持续面临下游资金占用及业务扩张需求，长期看公司仍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2020年初全国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受疫情影响医院常规就诊人数减少，从而对公司部分相关检测产品的销售造成一定的影响。目前，疫情影响有望逐渐消退，医院门诊量正逐步恢复，公司生产经营已逐步回归正常，但仍需持续关注疫情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的影响情况。

该公司于2019年完成股权变更事项，控股股东变为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有利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及与公有制医疗机构更好的开展合作。按照《转让协议》的各方约定，公司原管理团队保持不变。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日常运作规范，法人治理机制健全。公司关联交易在购销活动中占比不大，对其经营业绩影响相对有限。

该公司主业运营较为稳健，近年来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但公司刚性债务规模较大，且主要集中在短期，同时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进一步加大了公司流动性压力；公司整体投资规模较大，同时并购对象存在一定溢价，面临一定项目的投资风险及商誉减值风险。但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融资渠道较畅通，可为到期债务的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跟踪评级。

三、公司近三年与公司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的违约现象。

## 第九节 偿债措施

公司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确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具备很强的偿还保障，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08	1.08	1.19	1.20
速动比率（倍）	0.84	0.86	0.87	0.88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0.45	61.07	58.49	61.43
财务指标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193.85	117,005.04	100,151.01	65,865.89
利息保障倍数	2.53	4.00	4.15	4.54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8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 2017 年末基本保持一致，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7 年末小幅下降。发行人 2019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18 年末小幅下降，速动比率与 2018 年末基本持平，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与银行等融资渠道的合作更加紧密顺畅，融资规模较大所致。

与此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2017 年至 2019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增长明显，分别为 65,865.89 万元、100,151.01 万元、117,005.04 万元，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坚实保障。故即使公司在 2017 年至 2019 年年间债务规模扩大较为明显，利息保障倍数报告期内仍处于平稳水平，分别为 4.54、4.15、4.00，支付利息能力较强。

公司已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合计获得授信总额人民币 400,606.35 万元，已使用授信总额人民币 343,974.07 万元，剩余授信额度 56,632.28 万元，占总授信额度的 14.14%，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 第十节 财务会计资料

### 一、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意见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58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688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946 号）。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3/31 2020 年 1-3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898,235.94	903,284.89	754,298.79	712,532.87
净资产（万元）	355,293.82	351,639.25	313,084.22	274,855.47
流动比率（倍）	1.08	1.08	1.19	1.20
速动比率（倍）	0.84	0.86	0.87	0.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口径，%）	66.00	66.94	61.92	61.7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60.45	61.07	58.49	61.4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2	4.76	4.32	3.95
营业收入（万元）	129,904.52	705,195.02	596,433.92	431,880.98
净利润（万元）	5,136.08	51,110.15	43,204.67	29,732.8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2	0.84	0.74	0.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6	2.71	2.79	3.09
存货周转率（次）	3.32	4.42	3.95	3.6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193.85	117,005.04	100,151.01	65,865.89
利息保障倍数	2.53	4.00	4.15	4.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8	0.43	0.93	-0.15

项目	2020/3/31 2020年1-3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4	0.39	-0.33	-0.68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53	0.45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5	0.53	0.44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11.61	10.97	9.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11.43	10.68	10.06

注：2020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为年化计算指标。

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帐款平均账面价值；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无形资产摊销增加+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加；
- (7)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 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	0.05	0.05
201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1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3	0.53	0.53

<b>2018年</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7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8	0.44	0.44
<b>2017年</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8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6	0.38	0.38

### 三、财务信息查询

投资者欲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敬请查阅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可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上述财务报告。

###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

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按初始转股价格计算，则公司股东权益增加55,000万元，总股本增加约4,116.77万股。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下列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 2、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重大变化；
- 4、重大投资；
- 5、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6、发行人住所的变更；
- 7、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8、重大会计政策的变动；
- 9、会计师事务所的变动；
- 10、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的变化；
- 11、发行人资信情况的变化；
- 12、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十二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买卖活动；

4、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 第十三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保荐机构相关情况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电话：021-68826802

传真：021-68826800

保荐代表人：张胜、王翔

项目协办人：杨光远

经办人员：王卫东、陈乃亮、卓继伟、翟雨舟、程长鹏

###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润达医疗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润达医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润达医疗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7月 9 日